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机器设备状态扩展保险条款

C00006030622025120265293

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已成功完成性能验收测试的机器设备（包括室外）发生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，无论这些机器设备是否运行或停转，或因清理或修理而被拆卸，或其本身处于操作使用过程中，或在生产、经营场所内被搬运，或处于随后的重新安装阶段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